

身心障礙者權益與保障

秘書長 洪心平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

身心障礙聯盟

洪心平 Hung, Hsin-Ping

現職：身心障礙聯盟祕書長

紐約州立大學社會學碩士(2004)、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所碩士(2017)

行政院 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委員

長照諮詢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

長期照顧諮詢會委員

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委員

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委員

花蓮地檢署 監護處分評估小組委員

考選部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委員

勞動部 促進身心障礙者訓練與就業推動小組委員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應考服務審查會委員

金融消費評評中心諮詢顧問

台北市 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

經歷：唐氏症基金會副執行長、脊髓損傷基金會副執行長



PART ONE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圖示：



圖片來源（上）：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98685>



相信每個不一樣，一起成就大力量
別讓你的心有障礙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公平參與 機會平等 權益保障

圖片來源（右）：<http://dsa.cku.edu.tw/files/15-1006-24452-115-1-1>



© 2015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第一部分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簡稱CRPD，是21世紀第一個人權公約。
- 由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提出，於2008年正式生效。
- 至今 (2019年7月) 已超過160個國家簽署。
- 闡明各種權利應如何適用於障礙者，期望能**保障並促進身心障礙者的權利與平等、自由**，強調其尊嚴應受到尊重，由國家與政府為首，消除有礙障礙者社會融合的阻礙。
- CRPD並不是給予身心障礙者「特殊的」權利，而是針對身心障礙者的心身差異提出讓世界各國促進世界人權宣言中普世人權的具體規範與作法。

第一部分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精神

公平、平等與正義 圖示



齊頭式平等Equality



平權Equity



通用設計Universal Design

圖片版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參考資料：<https://www.icafoodshelf.org/blog/2017/11/15/equity-vs-equality-vs-justice-how-are-they-different>

第二部分 名詞解釋

B. 歧視的類型 (參考第六號一般性意見第18點) (1)

1. 直接歧視 (Direct discrimination) : 障礙者因為身心障礙身份而受到差別待遇 ;

例 : 病殘條款 , 明定障礙者不得報考大學 ; 精神障礙者不得任公職。

2. 間接歧視 (Indirect discrimination) : 分類標準看似表面中立 , 實際適用卻對某些身份 / 特性的人 , 在享有和行使權利有不適當的影響 ;

例 : 劉俠選舉案

3. 關聯性歧視 (Discrimination by association) : 指個人因與身心障礙者之連帶關係而遭受歧視 ;

例 : 身心障礙者的母親在求職時 , 雇主可能基於該名母親可能因照顧其身心障礙子女難以專注工作之顧慮 , 而遭受歧視。

四. 障礙的模式分類

模式的區別和效果 (1)

	慈善模式 Charity Model	個人 / 醫療模式 Individual / Medical Model	社會模式 Social Model	人權模式 Human Right Model
意義	個人悲劇取向		社會壓迫取向。	權利取向
	身心障礙是「悲劇的」、 「社會的負擔」，依賴社會 的同情過活	障礙是個人層次的醫療問題、 是生理系統上的缺陷	障礙是一種社會建構，身心損 傷者因社會壓迫與限制而成為 障礙者	障礙是社會多樣性的一部份
起源	工業革命以前	19世紀中葉，先進國家中的復 健機構或復健學刊論述	二次大戰後，障礙組織從新左 派唯物論架構探討障礙問題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問題層次	個人問題		社會問題	權利問題
障礙責任的 承載者	宗教組織、慈善團體、家庭	醫院	國家、政府、社會	
觀念	由慈善組織照顧障礙者	醫學專業凌駕個人意願	自我決定、自我負責	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障礙者 有權參與社會
特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喚起社會對於障礙者的 同情以募集善款 然而障礙者遭污名化、 且被隔離在主流社會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障礙者是「受照顧的角色」 醫療與科技的進步確實改 善障礙者的生活 將障礙疾病化，慈善 / 醫 療工作者強行介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調社會如何致使障礙者 陷入不利的情境中，創造 出障礙者社群的歸屬感 忽略個別身心障礙者獨特 損傷而有不同生活經驗 	國家應透過政策、立法等保障身 心障礙者的人權，確保其能充分 不受歧視地參與並融入社會，將 障礙者的人權落實至社會各層面

第二部分 障礙的模式分類

六、模式的區別和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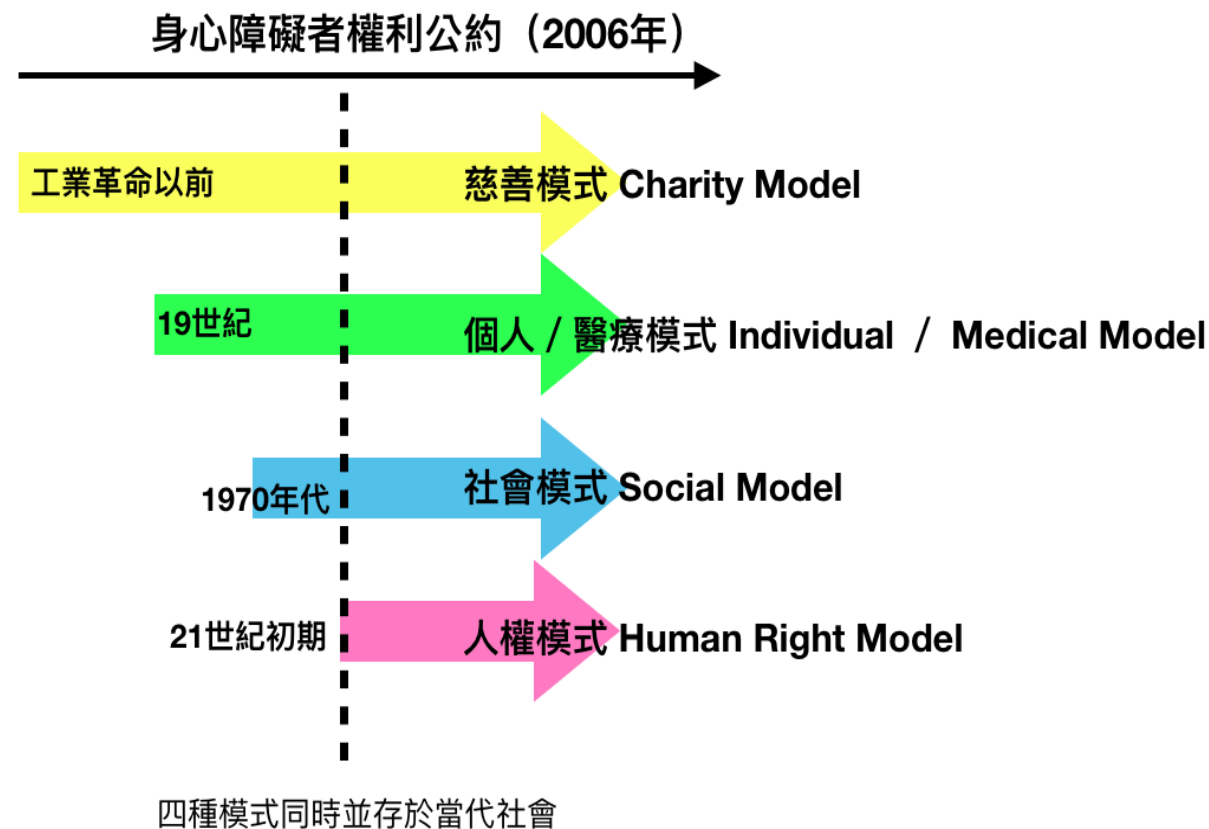
修改自葉崇揚 (2015)

狀態	慈善模式	個人 / 醫療模式	社會模式	人權模式
年輕女性 輪椅使用者	多可憐啊！這位美麗的女性，因為輪椅的緣故她永遠無法結婚、生子、照顧她的家庭	這位可憐的女人應該去看醫生，看看是否有新的療法可以讓她再度站起來走路	社區應該要建立輪椅坡道，讓輪椅使用者可以參與社會生活	當她有工作時，她的雇主必須提供無障礙環境以及合理調整，這是她的權利！
成年男性 智能障礙者	看看這個可憐的人，他看起來像智能障礙，他最好住在寄養家庭或是機構，讓別人照顧	也許會有藥物或是其他治療方法可以改變他智能障礙的情況	跟他的兄弟一起居住也許是個好方法，他也可以跟非障礙者一起居住，或住在社區中	他想住在哪裡？讓我們來問問他吧！
養育幼年聽覺障礙兒童的父母	有這樣的小孩真是令人傷心，他永遠無法像一般人一樣生活	以後應該會有更好的助聽器改善這個小孩的聽覺狀況	大家都應該有機會學手語，這樣大家就能和這個小孩及其他聾人、聽障者溝通	當小孩長大了，如果他想要，他可以上大學（手語被認可的環境）

第二部分 障礙的模式分類

五、模式間的移轉過程

- 慈善模式是傳統社會對待障礙者的方式
- 19世紀受到工業革命與優生學思潮影響及醫學進步，人們設法「治癒」障礙者，以回歸「正常」。
- 1970年代，社會模式打破損傷等同於障礙的觀念，認為社會環境才是導致障礙的主因。
- 21世紀初，聯合國提出CRPD，以人權模式為基礎，強調障礙者身而為人應擁有與他人相等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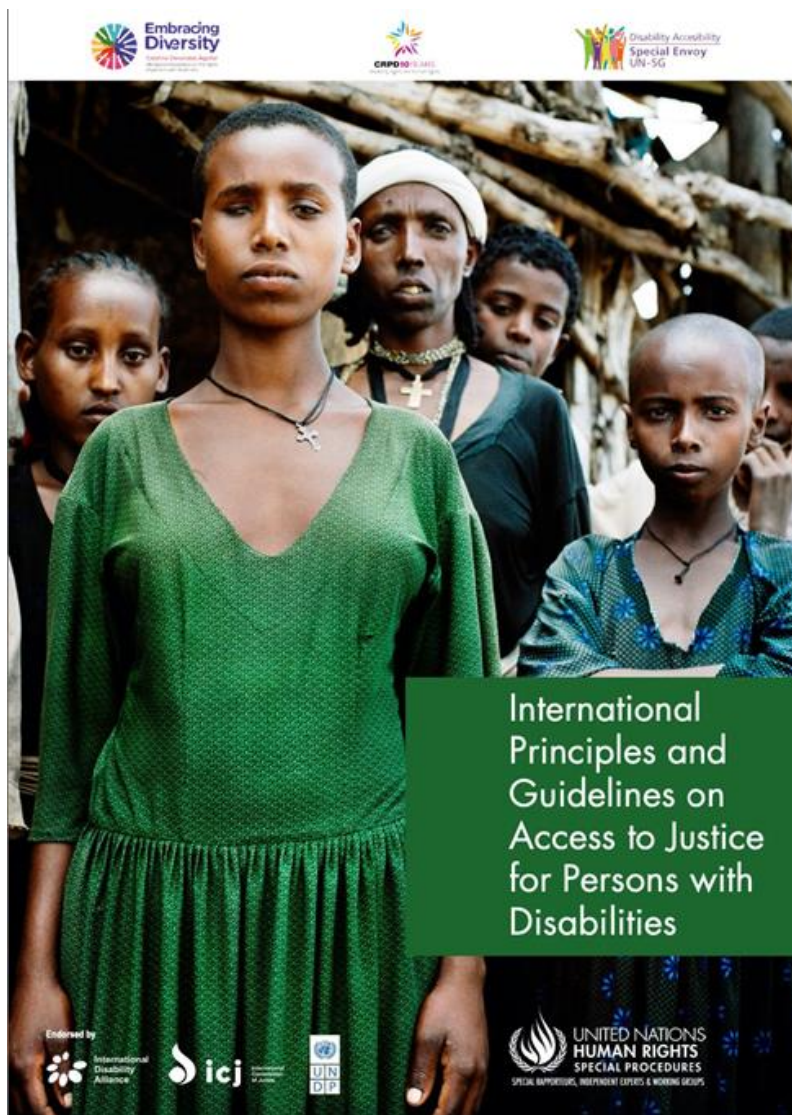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葉崇揚 (2015)

PART TWO



身心障礙樣態

《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



基礎分類

1. 視覺障礙
2. 聽覺障礙
3. 肢體障礙
4. 認知障礙

圖片來源：聯合國人權高專辦

<https://www.ohchr.org/en/special-procedures/sr-disability/international-principles-and-guidelines-access-justice-persons-disabilities>

1、視覺障礙



1-1不同的視覺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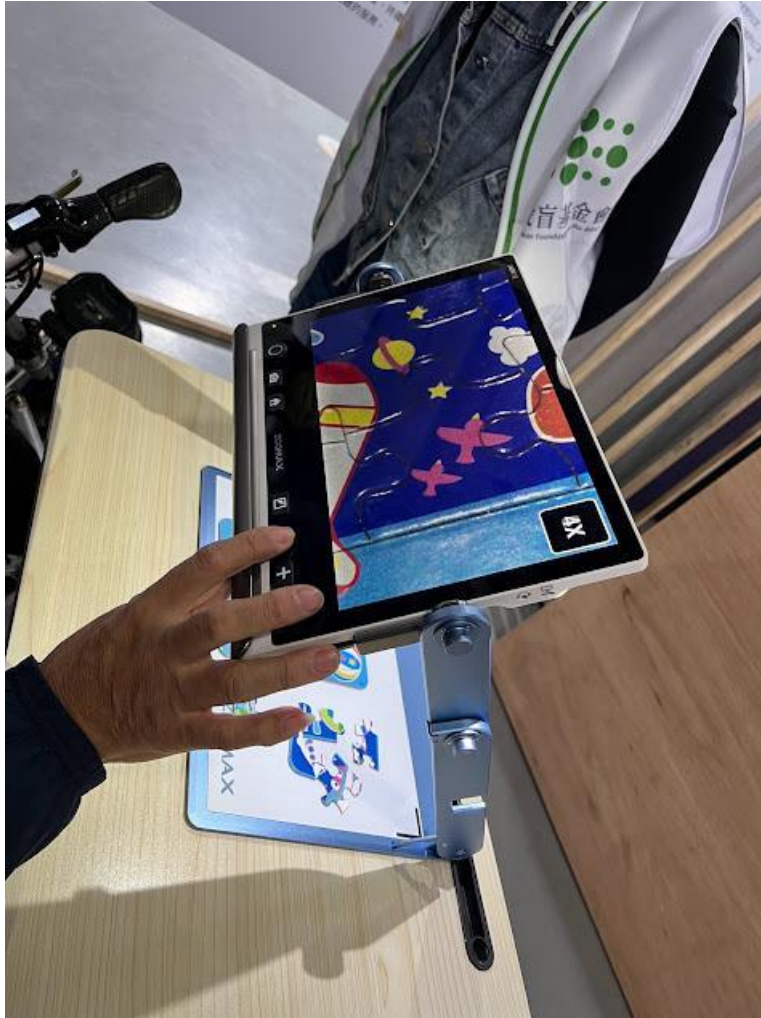
1. 絕對盲：醫學上判定完全喪失視覺者。
 2. 光覺：指視力雖能辨識強光、明暗等現象，但不能發覺眼前三呎處光的移動。
 3. 手動視覺：能發覺眼前三呎處的手動影像，視力值在0.02以下者。
- 色覺：即有辨識色彩的視覺，視力值約在0.02左右。
 - 行動視覺：約在0.02至0.05之間。該類視障者尚可應用其視力以助行走。
 - 隧道盲：凡視野狹小經視野計檢查結果，視野在5度以內者為盲，視野在5~20度間為弱視，在行動上甚為不便。

1-2視野不同

- 中央視野缺損
- 視野狹小-周邊缺損
- 部分缺損



1-3簡易輔具



圖片來源：講座於愛盲基金會四十週年現場拍攝

身心障礙聯盟前任理事長 呂鴻文



2. 聽、語障礙



2-1 聽覺、語言障礙

程度

- 聾人 (Deaf)
- 聽覺困難(hard-of-hearing persons) :
 - 輕度：55~69 分貝
 - 中度：70~89 分貝
 - 重度：在90 分貝以上

影響

- 早期療育發展
- 刺激與理解度
- 人群互動
- 發音方式

2-2聽障的年齡層與輔具

- 純手語使用者(非文字用使用者)
- 聽打服務
- 助聽器
- 人工電子耳
- 需配合讀唇語學習



圖片來源：自由健康網 <https://health.ltn.com.tw/article/paper/1362379>

*45歲以下的聽障者有很大比例屬於「非手語世代」

3. 肢體障礙



3-1 肢體障礙對行動能力影響

使用者：

- 單柺支撐
- 手動輪椅使用
- 電動輪椅使用

注意事項：

- 地板防滑材質(雨天)
- 門檻、斜坡輔助
- 活動式斜坡板(角度 $<1/12$ 、約10~14度)
- 動線90cm淨空、迴轉120cm
- 無障礙浴廁扶手(移位)
- 充電站



3-2 相關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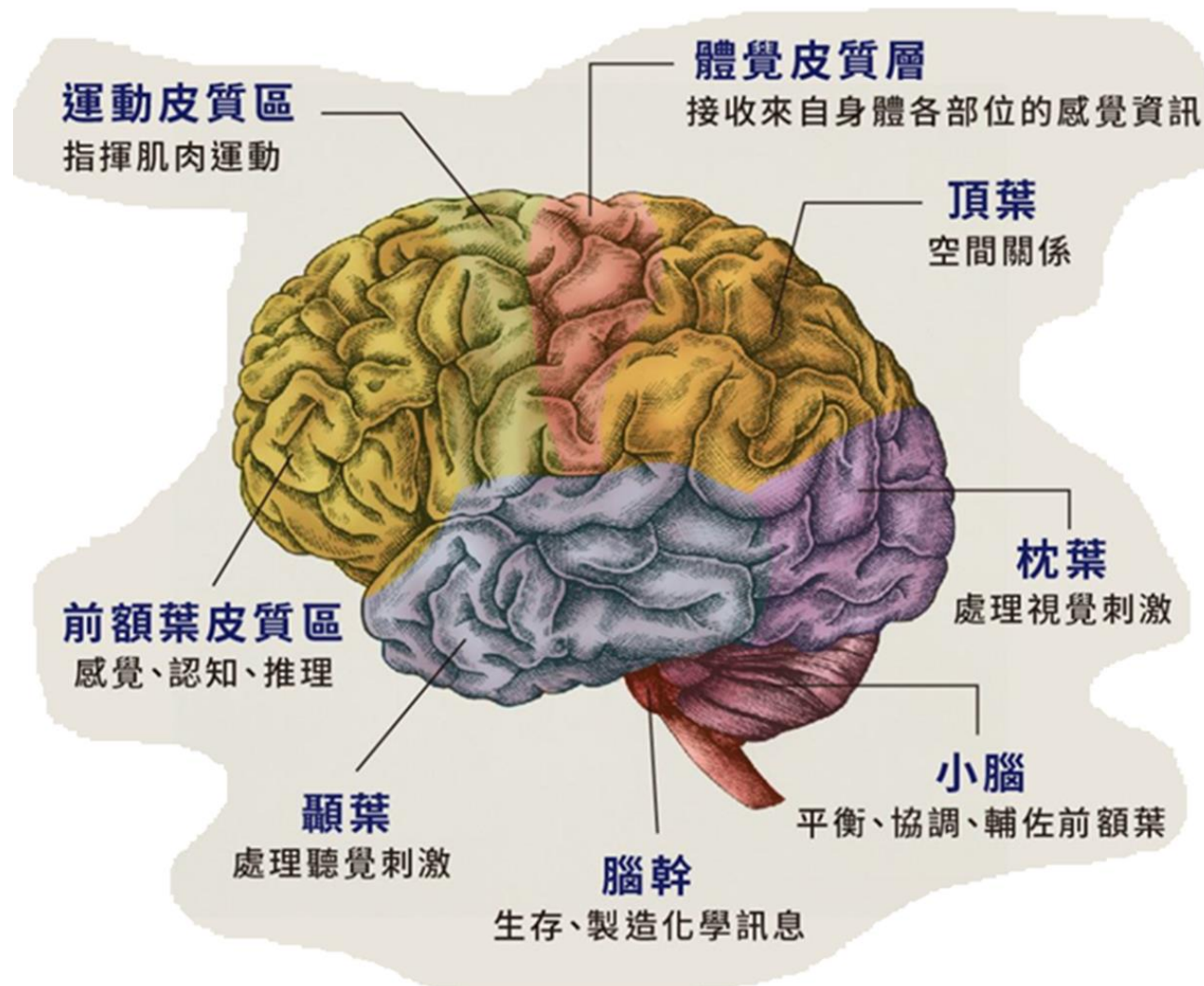
-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97前、後)
- 購票、座位
- 血淋淋的教訓-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圖片來源：臺北旅遊網

<https://www.travel.taipei/zh-tw/attraction/details/2201>

4. 認知障礙：智能、精神、失智



PART ONE



身心障礙兒少

臺灣身心障礙兒少人口結構

兒少
340萬4,197



障礙者
121萬4,668



112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
障礙類學生人數

12萬1,266

截至2023年底

1.6%

4.4%

身心障礙兒少
5萬4,052



0 ~ <3



2.8%
(1,531)

3 ~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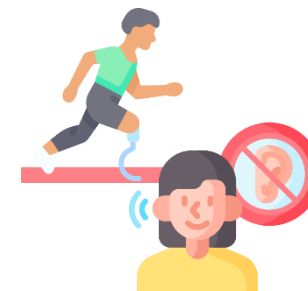
15.5%
(8,379)

6 ~ <12



41%
(22,173)

12 ~ <15



18.4%
(9,947)

15 ~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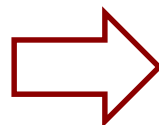


22.2%
(1萬2,022)

截至2022年底

地方兒少代表人數, 共418人

身心障礙兒少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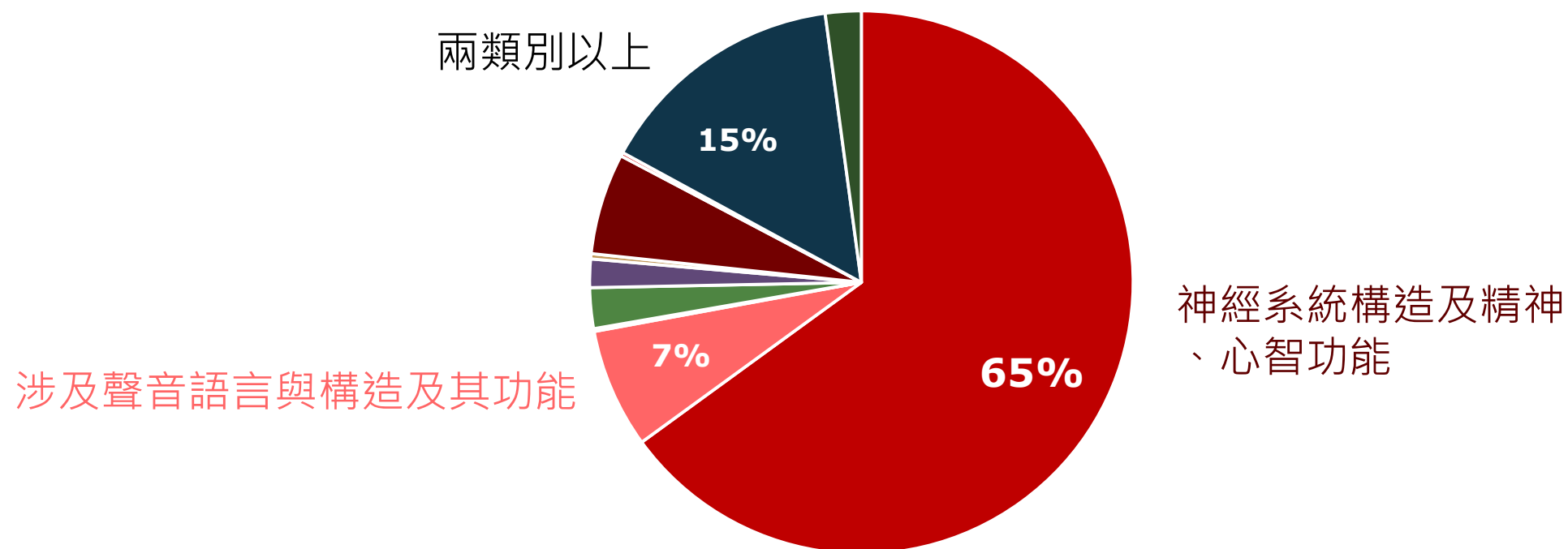


1.9% (8人)



身心障礙兒少障礙類型分佈

截至2023年底



-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兩類別以上者
-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雙重權利保障

CRC §23

確保在有尊嚴、促進自立、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生活。有受特別照顧的權利，依需求提供協助，接受完整教育、健康服務、休閒、融入社會、實現個人發展。



CRPD §7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與其他兒童在平等基礎上，享有人權與基本自由。要考量兒童最佳利益以及可以對影響本人的事情表達意見。

- 與其他兒童相同享有相同完整生活、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
- 最佳利益與表達意見
- 社會參與

雙重權利保障？

在兒童中
少數



在身心障礙者中
少數

雙重不利處境

一般兒童會遇到的問題
一般障礙者遇到的問題



更為不利

雙重權利保障？

在兒童中
少數



在身心障礙者中
少數

雙重不利處境

一般兒童會遇到的問題
一般障礙者遇到的問題



更為不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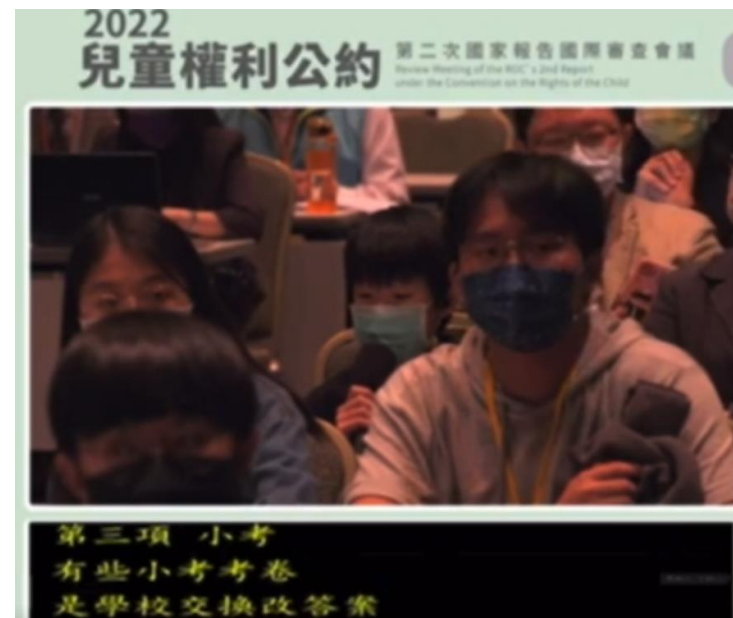
被忽略很久的聲音

障礙特質不被理解

- 書寫障礙，被要求紙筆寫作業、訂正時間佔用下課
- 鑑輔會/IEP會議決議，學校沒有落實
- 情緒障礙/過動等隱性障礙被當作干擾秩序的人

面臨歧視、霸凌、被誤解、誤會

- 隱性障礙被誤會沒有需求，被說字醜是不用心
- 擔心學習障礙會傳染，作業本被噴酒精
- 全班都可擔任幹部，行動不便的學生被老師略過，反應後，老師承諾要觀察看看就不了了之



被忽略很久的聲音

有障礙的環境



說出自己的想法、需求會需要較長時間



轉變社會態度的重要性

新聞事件延伸討論



理解、接納、共融
都是社會的一份子

作為新聞從業人員，你/妳會如何報導此事件？

《身心障礙者議題報導注意事項》

PART THREE



身心障礙者 權益保障法

第三部分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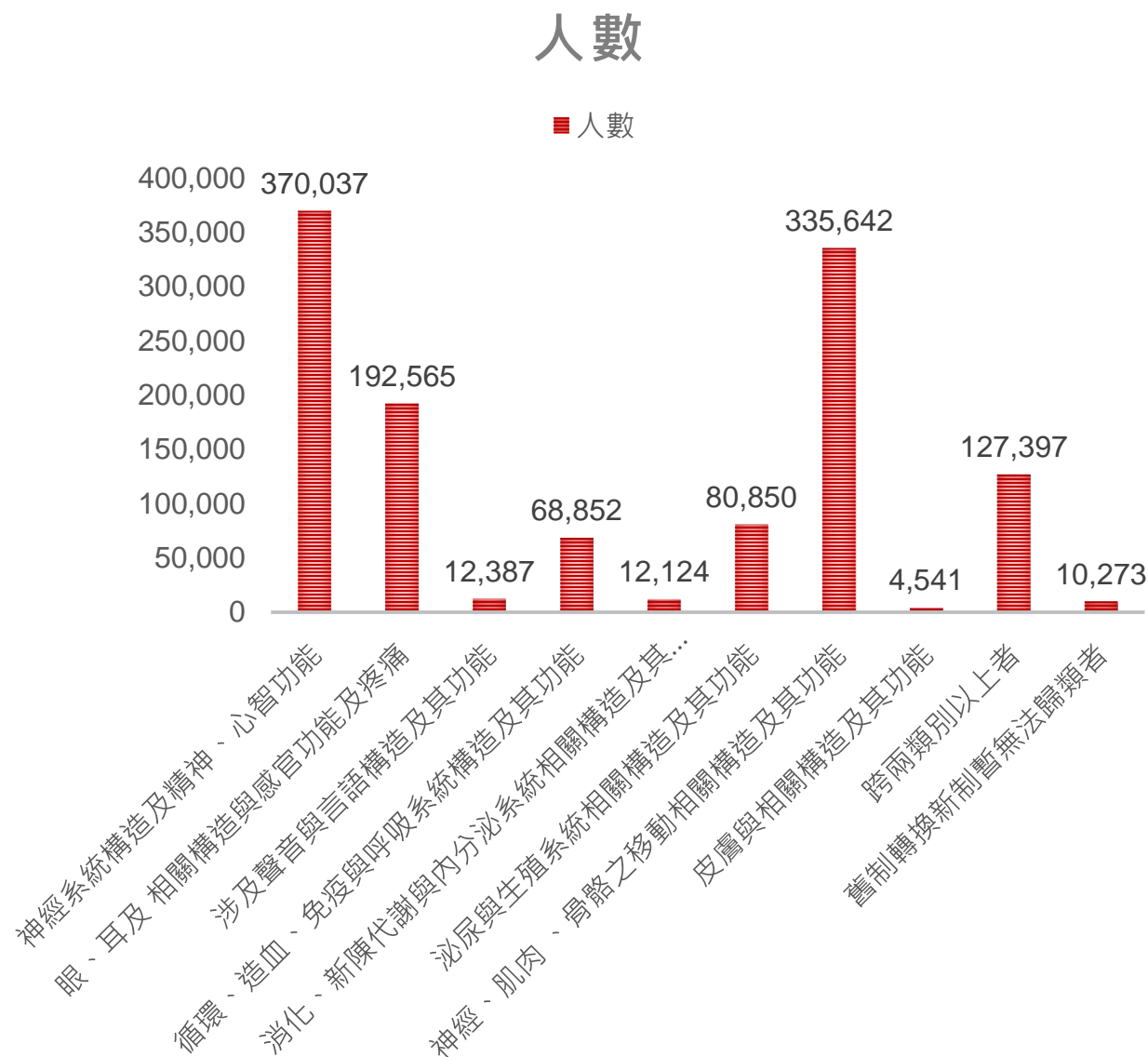
一、誰是身心障礙者？不過臺灣對於身心障礙的定義仍有爭議，身心障礙身份是否僅限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民眾？

- 根據《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前段明文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理由歧視員工，然而該法條無身心障礙之定義，因此實務上該條適用對象一直存有爭議。勞動部勞動條4字第1060130457號函釋參照CRPD，認為該條「身心障礙」不以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為限：意即福利資格的認定不僅限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障礙者。

第三部分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三、臺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人數

- 根據2023年底統計資料，臺灣身心障礙人口為121萬4668人，佔總人口比例5.19%，約20人中有1人為身心障礙者，男、女障礙者的比例分別為55%、4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3年身心障礙者人數。

第三部分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保障範疇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類考試，應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

第三部分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保障範疇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4 條

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傳播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6 條 (罰則)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PART FOUR



延伸討論

居住權案例討論

1. 2018年中壢啟智技訓中心事件：

啟智技藝訓練中心為配合政府推動障礙者社區居住計畫，於2002年底購買兩間房舍作為心智障礙院生居住場所。2003年院生開始入住後，門鎖開始遭到破壞、遭惡意斷水斷電、住家門前被拉白布條、院生遭拒於大門之外。

經兩年的調解、協商未果，2005年內政部決議動員警力協助院生入住社區、由檢察官對管委會提起公訴，成為臺灣司法史上第一宗因歧視障礙人士被起訴公訴罪案例

2. 2012年麥當勞叔叔兒童慈善基金會

臺北市大安區建置重症兒童中途之家，遭抗議「嚴重影響觀瞻及里民權益」，會造成疾病傳染及房價下跌

近期新聞報導討論 |

- 北捷未查證即開罰自閉症乘客 違反《身障法》遭監院糾正
- 20230215 公視晚間新聞(影片)

- 代課不知「班上有特教生」慘遭打傷！老師揭始末疑「保密比職員安危重要」校方認了：交接有疏失
- 20240305風傳媒

- 唐寶寶買炸物事件 唯一目擊者還原事發經過
- 民視新聞網 2022年11月9日

鐵路警察李承翰遭刺死 凶嫌判刑定讞

- 鐵路警察李承翰遭刺死案，一審以鄭姓凶嫌無辨識違法能力，判決無罪；二審認定鄭男辨識力及控制力未完全喪失，改判刑**17年**，監護**5年**，案經最高法院**23日**駁回上訴定讞。圖為警方在事故車廂拉起封鎖線。（警方提供）
- 鄭男案發前**2日**即因思覺失調症發作，妄想朋友要對他不利詐領保險金
- 案發當天前往台南市政府社會局、議員服務處等地陳情，並妄想遭跟蹤、手機遭監聽。
- 先前往保險人公司解除即將到期的人壽保險合約
- 坐車先南下再北上，迂迴以避開妄想的敵人，即將前往台北陳情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 身心障礙聯盟

- 1989年，劉俠女士結合了國內70多個主要障礙團體，成立了「促進殘障福利法修正行動委員會」，繼而組成「全國性民間團體聯盟組織」，爭取殘障人權與推動實施完善的殘障福利政策而努力，此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的前身。
- 1990年正式成立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宗旨：倡議「爭取身心障礙人權、促進身心障礙福利」
- 2014年更名「身心障礙聯盟」
- 全國各障別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與社團，團體會員：98個

障盟的倡議、研發、宣導



圖片來源：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圖片來源：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感謝聆聽

